



加快构建新时代兜底民生保障体系

□ 刘喜堂

如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政府尽责，坚守底线，加强基层薄弱环节，切实兜底、兜牢、兜好民生底线，有效防范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是各级政府面临的重大课题。所谓兜底民生保障，是指由政府为困难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维护其基本生存权利，免除生存之虞。兜底民生保障是民生保障的底线和优先发展层次，是政府的基本责任和重点任务。兜底民生保障体系建设应以社会救助制度为主体，以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为基本原则，保障人民群众最低层次的基本生活需求。

打造分层次、分类别的梯度救助模式。统筹使用政府资源，以完善各项社会救助制度为抓手，以基本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就业、急难等为主要内容，根据群众的困难类型有针对性地提供类别化、个性化救助。基本生活救助重点保障低保、特困人员等收入偏低、经济状况困难的家庭。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政策要覆盖到包括低保、特困等在内的经济困难家庭以及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临时救助要覆盖到所有因突发性、临时性事件陷入生活困难的家庭，先给予应急性、过

渡性救助，再纳入相应救助项目。确保任何一个家庭或公民在遇到各种困难、生活难以为继时，都能通过社会救助得到兜底保障。同时，各地还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保持适度的兜底民生保障覆盖面。

制定多层次的困难群众认定标准。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办法，以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法、恩格尔系数法为基础，逐步建立与当地居民消费支出水平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以省为单位分区域制定相对统一的低保标准，促进区域统筹、城乡统筹。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础，按照不低于15倍或2倍的原则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相应建立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家庭财产状况标准。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实现困难群众认定标准城乡统一。

建立以家庭为单位的救助需求综合评估机制。科学设计困难家庭贫困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体系。以家庭收入、财产为主要指标，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状况和救助需求，以此为基础制定综合救助方案，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救助措施，确保精准救助、精准施策。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困难人群为基础，整合贫困残疾人、贫困老年

人、困难职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数据，建立困难家庭基础信息数据库，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慈善组织开放，方便相关部门和机构实施救助和帮扶。加强对困难群众基础信息的分析研究，为科学制定社会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完善部门协同的综合救助服务。健全完善政府领导牵头、民政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统筹各部门救助服务资源，实现民政一门受理、部门协同办理、资源统筹、信息互通共享的综合救助格局。

健全与兜底民生保障相关的政策措施。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发展面向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孤儿、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福利服务，全面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困境儿童保障，统筹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实施“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进一步改善兜底民生保障设施条件。

加强兜底民生保障政策落实。一是推进法治化进程。目前，兜底民生

保障的主要法规依据是2014年国务院颁布施行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可在综合评估其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适时启动《社会救助法》立法程序。二是加大财政投入。民生保障投入不足特别是兜底民生保障投入不足是导致民生建设短板的重要原因。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特别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始终放在公共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确保在各级财政支出中的占比只增不减。三是强化服务保障。加快发展非物质类民生保障服务，使困难群众避免社会排斥，更好融入社会，并愿意通过自身努力改变命运、勤劳致富。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民生服务标准体系；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在民生保障中的作用，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形成更加科学的民生保障服务供给体系。四是加强基层基础。建立统一的困难群众识别机制，提升基层民生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基层民生保障能力薄弱问题。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制度。推动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将民生保障中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办，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作者系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员、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司长）

彰显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践威力

□ 甘业元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的经验总结，是开启全面从严治党政策策略，是实现标本兼治的有效路径。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中，应提高政治站位，担起历史责任，努力彰显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践威力。

牢固树立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理念。“四种形态”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其中，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从严，要害在常治，其间环环紧扣、层层严防，实现无病预防、初病早治、有病快治、重病严治的良性生态。要形成实践威力，必须牢固树立相应的工作理念。即着眼全面，树立“既见树木、又见森林”的理念；体现从严，树立“挺起戒尺、寸步不让”的理念；实现常治，树立“抓常抓长、久久为功”的理念。

精准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科学方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功效自见，要在得法、便于操作，切中了违规违纪现象的共性规律，描绘出从量变到质变的梯度轨迹，提出由轻到重的应对之策，成为监督执纪问责进行辩证诊疗、分层施治的工作指南。一是保持常态，重在修枝剪叶

“勤护树”。坚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过双重组织生活和谈心交心等制度，注重组织监管，抓好日常养成。着力开好民主生活会，自我批评要自觉说清楚、交明白账，批评要勇于咬耳扯袖、提醒劝诫。坚持严肃组织谈话，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要及时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函询；对有轻微违纪、尚不够纪律处分的，用好诫勉谈话措施，还原问题性质，直指要害危害，切实谈出成效、红脸出汗、行有所止。二是管住大多数，重在偏头就扶“正歪树”。把好组织纪律尺度，对党员干部小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杜绝情有可原，搞下不为例；严把组织处理关，对于一般违纪行为、不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的，要坚决调整岗位；把紧纪律警戒口，对诫勉谈话不知止、轻违纪或违纪性质重但主动挽回损失的，要依纪依规给予党纪轻处分，发挥惩戒功能，及时纠偏正形，防止出现“破窗效应”。三是挽救极少数人，重在施以猛药“治病树”。突出政治性违纪问题的查处，对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不听招呼顶风违纪的，必须从快严办、高压重处。规范用好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措施，准确把握全面

从严治党的方略，综合考量违纪的性质、情节、影响和态度，该做重大职务调整的坚决调整，该给予纪律重处分的果断处分，以严厉惩治少数人，教育挽救大多数，防止“少数人”滑为“阶下囚”。四是清除极少数，重在斩草除根“挖烂树”。“极少数”是腐化堕落的代名词，必须用挖地三尺的决心和韧劲，果断清除党内的害群之马，割掉肌体上的毒瘤，移交司法机关从严法办。坚持“老虎”“苍蝇”一块打、行贿受贿一起查，彻底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确保“树木青”“森林美”。

压紧压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落地责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效力，关键在落实，根本在担当。首先，党委要担当好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抓书记、书记抓”的责任链条接牢靠实，坚持对党的事业和党的干部高度负责精神，对下级组织和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零容忍、发现苗头问题，立即批评纠正。要有宁可得罪任何人，也不能辜负党的勇气和魄力，对违纪违规甚至违法行为，敢于善于运用“四种形态”正确处理，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其次，纪委要履职专责监督。各级纪委

在协助党委担好主责的同时，要转变惯性思维，改进工作作风，聚焦主责主业，把重心放在从严监督和从严执纪上。监督要突出执纪问责职能，精力放在纠正和解决问题上，成效体现在执纪问责落实上，避免忙于一般性监督检查。执纪要突出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肃信访举报线索查处，用好执纪审查审理手段，让党员干部心存敬畏、行有所止，真正实现有问题的快查快纠、严惩严治，没有问题的受到震慑警示。严格把住干部选拔任用“廉洁关”，杜绝“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再次，基层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监督。党员干部无论职务多高，无论在机关还是基层，都要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参加所在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监督。基层党组织要把“三会一课”作为重要抓手，严格落实党课、汇报思想、民主评议等最基本的制度，切实把党内的监督覆盖到每名党员。注重提升广大党员的民主素养，组织搞好对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和民主评议，实事求是地指出缺点错误，积极同不正之风作坚决斗争。

（作者系中央党校厅局班学员、火箭军96606部队政治工作部副主任）

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在党的所有纪律中，政治纪律始终排在第一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政治纪律明显加强，政治生态明显好转。但目前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仍有差距。遵守党的纪律，首先要以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为纲。严明政治纪律既要做到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也要在生活小节、平常小事上讲规矩、守纪律，始终坚守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当前，严肃政治纪律，首先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找准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严守政治规矩，提高政治能力，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进一步严明组织纪律，更好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组织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基本条件。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组织观念薄弱、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问题。解决组织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习惯于在党内组织生活中锤炼坚定的组织观念。

进一步严明廉洁纪律，努力为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供坚强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形成并巩固发展。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现实工作和生活中，党员干部在廉洁方面存在的问题仍不可小视，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那样，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战斗姿态，不断清除杂音噪音，努力净化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通过不断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进一步严明群众纪律，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作风建设成为党的建设亮丽名片，成效有目共睹，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目前一些领导干部脱离群众的现象仍然存在，脱离群众的危险作为“四种危险”之一仍然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必须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让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让党的建设这张金色名片更加光彩夺目。

进一步严明六项纪律

□ 曹轩宁

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当前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主要有：对于党组织来说，仍然有个别党委（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没有把管党治党当作必尽职责；有的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不敢担当、不愿负责，对存在的问题装聋作哑、避重就轻，导致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个别地方和单位的领导仍然担心纪律审查会损害所谓形象、影响经济发展，压案不查、瞒案不报或查处不力，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流于形式。对于一些党员干部个人来说，工作中也还存在调门喊得很高，抓落实虚头滑脑，宁可不干事，先保“不出事”；有的工作不在状态，给群众办事假心假意，甚至推诿扯皮；有的擅离工作岗位、贻误工作时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都需要下大力气进行整治。要通过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使党员干部真正把心思用在谋事创业上、用在为民谋利上。

进一步严明生活纪律，努力塑造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良好的社会现象。党员领导干部严肃生活纪律是一个永恒话题。目前党员领导干部遵守生活纪律的情况总体是好的，但还存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无数案例表明，生活是一面镜子，小事小节中可以折射出党性、人格和修养，生活上的奢靡就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自觉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之中，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净化朋友圈、社交圈，树立良好家风，决不给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可乘之机。

（作者系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员、中央纪委网络技术中心总编辑）

□ 陈 剑

治国安邦，重在基础；管党兴党，重在基层。党中央对党的建设提出的各项要求，都必须不折不扣、一以贯之地落实到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当中。国家机关作为党中央路线方针和国家政策部署的直接贯彻者、落实者、执行者，更要突出政治属性。加强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是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家机关履行职责的各方面各环节的基础，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得到坚决贯彻落实的基础。要不断加强和推进党的建设工

作，始终保持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党员干部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执行力，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处于统领、核心地位。加强政治建设，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

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定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要以政治建设为重中之重，党员干部要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干部群众，统一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党建工作作为业务工作的政治组织保障，在监管和执法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推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丰富教育方式，切实增强思想理

论教育成效。紧密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创新组织生活形式，丰富思想教育内容，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性、针对性。在理论教育中，重视理论形成过程的介绍，重视党史教育的作用，进而形成信念的坚定和行动的自觉。加强各种形式的形势教育，用客观、真实、有说服力的改革发展成果、挑战和任务，拓宽干部群众的视野，更好地理解党的指导思想和决策部署，增强自信心和使命感、责任感。学习要紧密结合工作，突出问题导向，针对新形势、新矛盾、新问题，引导干部通过学习自觉运用科学方法解决面临的问题。丰富组织生活形式，将组织生活与工作实践结合起来，将思想培训与方法论培训、能力培训结合起来，将抽象的理论具体化，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

习的积极性、主动性。

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切实发挥组织功能。着力抓好党支部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认真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尤其是做好批评和自我批评与谈心谈话两项工作，让党员干部习惯在相互提醒和督促中进步，重点增强党员意识、政治意识、参与意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本职岗位上和业务工作中创先争优作出表率，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党员群众的荣誉感和归属感。鼓励党支部进行党建工作创新，探索实施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机制，建立党员组织生活台账，探索建立适应不同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的多种形式的一岗双责制度，开展“组

织与你谈谈心”、过“政治生日”等活动，机动灵活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日常组织管理和人文关怀，提高组织覆盖面、群众服务力，务求实效。创造条件鼓励党员群众积极参与支部各项活动，不断提高党组织对优秀群众的吸引力，切实落实发展党员政策，将优秀的干部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

探索考核选拔制度，打造过硬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创新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培养、选拔机制，选优配强支部领导干部。探索将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岗位作为处级后备干部的培养平台，安排政治过硬、党性强、业务精、符合选拔条件的党员干部到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岗位上进行培养锻炼。完善基层党建、组织工作各项制度，加强党务工作培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和

党务工作能力。探索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履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突出激励和约束并重，与干部考核晋升联动，加大对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支部建设和业务工作成绩均突出的干部的选拔力度，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积极性和工作效果。

加强作风建设，始终将人民群众放在心上。各级党组织尤其是支部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做“四有”干部，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不断加强作风建设，让全体机关干部深刻认识到权力来源于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自觉时刻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到党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体现在日常基层工作中。支部应主动扛起监督职责，发挥贴近党员的优势，通过谈心谈话、家访、信函、借助家庭助廉力量等柔性监督方式，探索进行“八小时之外”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工作，及早发现问题苗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作者系中央党校厅局班学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